

# 女跳潭玩命 男救美溺斃

## 疑懶理雷暴警告樂極生悲 消防派蛙人搜救逾3小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西貢雙鹿石澗四疊潭昨有外籍男女疑在雷暴警告下,不顧危險,跳潭嬉水釀成一死一傷悲劇。一名尼泊爾籍女子先在潭中遇險呼救,另一名男同鄉游近相救,惟在救起女事主後,其卻沉入潭底失蹤,消防蛙人搜救逾3小時將他救起,惜已證實溺斃。資料顯示現場過往已發生多宗同類溺斃意外,專家指野外跳潭活動存在極大的潛在風險,需熟悉現場環境及接受專業訓練才可進行,否則隨時樂極生悲,造成骨折甚至死亡。



跳落潭救人遇溺尼泊爾男子,即場急救後證實不治。



四疊潭遇溺尼泊爾女子受傷送院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捨己救人的尼泊爾籍男死者25歲,據悉其在港沒有親人。獲救的女同鄉26歲,身體及腳部擦傷,她清醒由直升機送往灣仔再轉東區醫院治理,並無大礙。

女事主事後在醫院表示,她和男死者在港居住,懂游泳,但兩人並不熟悉,由於事發時情況混亂,她獲救後已記不起詳細經過。

### 尼泊爾女遇險 男同鄉相救

消息指,女事主與男死者以及另外5男2女,包括有法國籍的友人,一行9人於前晚開始到西貢露營。及至昨日早上11時許,其中5人到雙鹿石澗四疊潭跳潭嬉水消暑。其間女事主突告遇險呼救,其中一名男同鄉見狀,立即游近相救。惟將女事主推至潭邊救起後,男同鄉卻因力竭不支,沉入潭底失蹤。據悉,由於當時情況混亂,無人即時察覺,未幾各人始發現救人的男事主失蹤,懷疑遇溺沒頂。眾人慌忙跑落山到士多借用電話報警求助。

大批消防員包括蛙人接報到現場立即展開搜救,獲救輕傷的女事主則坐在潭邊石上不斷哭喊,她其後由直升機送往灣仔直升機坪,再由救護車轉送東區醫院救治。



警員檢走男死者遺物。

及至下午約2時半,蛙人終在潭底救起昏迷的男事主,惜經救護員即場檢查,證實氣絕身亡,遂由直升機將其遺體運往附近的萬宜水庫西壩停放,稍後再由吊車送殮房,以便剖驗死因。

警方事後派員分到場及醫院調查,初步相信事件無可疑。由於天文台在昨日上午8時10分已發出雷暴警告,有效時間延至中午12時,不排除有人在雷暴警告下,不顧危險跳潭嬉水致釀成悲劇。

### 近年四疊潭意外事件簿

- 2017年10月28日 一名21歲新加坡籍女交換生,與友人在四疊潭遊玩時意外跌倒跌傷,須由直升機送院治理。
- 2015年6月28日 一名29歲男子與友人在四疊潭嬉水消暑期間,由約6米高崖壁跳落潭中,鼻、臉因撞及潭底石塊受傷,幸不嚴重,事後要由直升機送院治理。
- 2011年7月25日 一名17歲少年與友人在雙鹿石澗遊玩期間,跳落水潭後腦撞潭底石塊致昏迷失蹤,拯救人員經約一個半小時搜救撈起,惜由直升機送院證實不治。

資料來源:香港文匯報

整理: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### 「高崖跳水」勝地 屢釀奪命意外

特稿

雙鹿石澗四疊潭位於西貢大浪西灣附近,由多條瀑布串連,因潭水清涼,深不見底,周邊滿佈青苔及植物,景色恬靜優美,而四周由高約10米的陡峭石崖包圍,頂部恍如天然跳台,成為香港其中一個「高崖跳水」勝地,深受遊人喜愛,當中更不乏組團前往跳水「打卡」的市民。

惟現場峭壁攀爬極為困難,沿路更多碎石且濕滑,隨時令人滑倒受傷,甚至墮潭遇溺。因此當局於潭邊豎立「水深危險、請勿嬉水」告示牌,惟多年來仍有不少人冒險跳潭嬉水,致釀成奪命或受傷意外。

有跳水專家指出,高崖跳水者需有良好水性及接受過專業訓練,並須充分掌握現場環境,包括潭底深度及石塊分佈位置才能進行,否則如欠缺技巧隨時會造成腦震盪遇溺甚至死亡,若水潭深度不足,則易撞及水底石塊而喪命。至於四疊潭位處偏僻,手機訊號微弱,如遇意外時更難以求救,故此勸喻一般遊人切勿跳潭玩命。

香港攀山教練鍾建民亦表示,戶外跳潭十分危險,因不知水深或崖壁中途岩石突出的位置,隨時發生意外。

另外由於雙鹿石澗頗長,如位於上游的鹿湖高原下大雨,就算下游無雨,集結的雨水沿石澗沖下時,可以來得很急很大,隨時會走避不及被沖倒或被沖走,就算戴有頭盔亦可撞傷手腳或尾龍骨,後果可以很嚴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# 九巴攔腰撞小巴釀9傷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沙田獅子山隧道公路與大涌橋路交界,昨晨發生嚴重交通意外。一輛雙層巴士與一輛專線小巴「十字鏢豆腐」相撞,其中小巴被攔腰撞翻路中及冒煙,司機和乘客共9人受傷送院,所幸各人傷勢不算嚴重。

警方事後經調查,不排除有司機「睇錯燈」肇禍。現場附近8年前亦曾發生涉及專線小巴與的士相撞後飛墮行人隧道的嚴重車禍,兩車共造成一死6人受傷。

昨日清晨6時30分左右,九巴一輛由沙田瀝源開往觀塘的89號線雙層巴士,沿獅子山隧道公路左三線往九龍方向橫過

大涌橋路時,適時另一輛由大涌橋路開往沙田廣源線的804號專線小巴,沿車公廟路往大涌橋路左三線駛至橫過十字路口。

其間兩車司機收掣不及,小巴當場被巴士攔腰撞中,隨即失控向右翻側路中,車底一度冒出濃煙。

由現場附近其他車輛車Cam拍攝的片段可見,發生意外後,翻側的小巴不斷冒出濃煙,在車尾有多人協助拯救被困車廂的乘客,另外失事停在路中的雙層巴士則告車頭毀爛,車上乘客亦陸續疏散離開車廂。

### 小巴司機稱「睇錯燈」

未幾,大批消防員到場開喉向小巴車底射水及拯救被困車廂的傷者,最終共有1男7女(33歲至69歲)小巴乘客,連同小巴姓吳(62歲)男司機分別受傷送往沙田威爾斯醫院治理,他們分告手腳及頭臉受傷,全部清醒。據悉,小巴司機事後聲稱「睇錯燈」致出事。現場受車禍封路影響,交通一度嚴重擠塞。

九巴發言人指,涉事89號巴士駛經獅子山隧道公路近大涌橋路口時,與一輛由右邊路口駛出的專線小巴碰撞,小巴其後翻側,巴士上無人受傷,意外原因目前已交由警方調查。



九巴(左)車頭泵把撞甩,翻側綠色專線小巴則躺臥行人路燈口位。網上圖片

# 辯方聲稱警方令衝突「發酵了一整晚」

旺暴案 審訊

包括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人涉嫌參與暴動案,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。首被告梁天琦的辯護律師在結案陳詞中,提示陪審團小心一些「似是而非」的證據,提高警覺謹慎判斷控方的指控是否合理可信。又指同屬一組織也不代表認同對方的言論,故梁天琦也不一定認同黃台仰號召人群衝擊警方。

代表梁天琦(25歲)的大狀蔡維邦向4男5女陪審團提出多項質疑,包括控方引用「本民前」的facebook專頁帖文,指梁天琦於2016年2月7日即案發前一天,已決定到旺角撈撈,惟辯方證人已指出,控方指稱的帖文時間有錯。蔡大律師認為,控方雖然對電腦知識認識不深,但有律政司、警方及政府從旁協助,理應不會弄錯登出帖文的時間,不明白為何控方仍「抵賴」不明白有關facebook的運作時間。

控方先前批評梁天琦舉行的選舉遊行只是煙幕,因黃台仰於2月9日凌晨1時半前,從未提及有關遊行事宜。

蔡大律師質疑,黃台仰於凌晨1時半後確曾多次提及要搞選舉遊行。

### 用「超人打怪獸」喻警清場

辯方又質疑警方當晚不應將群情洶湧的人群,由小路推出重要交通幹線即亞皆老街,然後再安排翌日早上出動最精銳部隊「連龍大隊」清場。由始至終都是警方讓衝突「發生、升溫及發酵了一整晚晚上」,辯方形容,正如日本電視節目為了收視,超人會在最後關頭才出絕招打敗怪獸,但在本案,「警方為乜乜?我真係講唔到。」

蔡大律師指,控方所謂的分析「極之反智」,只是玩文字遊戲,試圖製造煙幕及假象,陪審團須小心控方精心修飾的語言,「混淆視聽,顛倒黑白」的邏輯,又指很多證據都是「似是而非」。

對於控方批評梁天琦並非誠實可靠證人,對他不利的說話或畫面,他均表示聽不到、看不見。辯方反駁稱,控方根本沒有證據證明梁當時在黃台仰附近,聽到黃的說話,唯有倒過頭來指梁不可能聽不見,因「證據確切係(控方)」,便簡單及大聲指控梁「講大話」,辯方質疑「啲個係乜嘢邏輯」,直言控方在玩弄「語言藝術」。

控方又指梁身處亞皆老街時,並無拍到有警員遇襲的片段,當時兵荒馬亂,控方又如何能肯定梁天琦有份參與,根本就是「零證據」指控。而控方指稱案中另外4名被告與「本民前」有關連,蔡大律師表示,警方設有部門專負責了解「本土」組織,但控方從未在庭上展示任何證據,證明其餘被告與「本民前」有關,在證據「真空」情況下,控方指控實屬「天馬行空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# 「穿櫃桶」偷3000萬 經理囚5年10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助理會計經理5年間偷去公司1,802張總值約3,000萬元的支票,以便自己每周豪擲10萬元賭博,平均一年花費逾700萬元,即每周豪賭10萬元。警方經調查後揭發事件,涉案經理早於2010年已因盜竊罪被判囚,當年卻棄保潛逃沒有服刑,之後再度干犯上述「穿櫃桶」案件。

被告早前承認一項盜竊罪,昨在高等法院被判囚5年10個月,與2010年的案件刑罰同期執行,另被禁止出任公司董事職位15年。

45歲被告梁志源承認於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期間「穿櫃桶底」,偷去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逾2,957萬元,該公司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供應商。

標奧於2015年10月發現大量客戶支票被盜,並被存入名為「ECTDEC」的公司,名稱與標奧在滙豐銀行開設的戶口「ectDDEC」相似。

警方後來發現,被告加入標奧後8個月,便在南洋銀行開設涉案「ECTDEC」的個人銀行戶口。

### 郭家爭產案 傳郭炳湘放棄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新鴻基地產郭氏家族三兄弟分產爭議,去年鬧上英國皇家地產澤西島皇家法院,被裁定敗訴的郭家長子郭炳湘已提出上訴,案件原定本月聆訊。惟據悉,郭炳湘已決定放棄上訴,其中一大原因是欲根據2014年和解協議去商談和解決問題,另外,亦有傳郭炳湘考慮到母親老邁,不想再掀起任何訴訟,待二弟郭炳江出獄後,再展開談判。

本港有媒體前日報道指,郭炳湘早前向英國御用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後,決定放棄在英國法院的上訴。

報道又指,涉案的郭家信託基金家族資產,涉及逾220間公司、大量物業和地皮,分佈香港、加拿大、美國及馬來西亞等地,另有流動資金和上市公司股份,全部由4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,財產須在郭老太百年歸老後才能動用。



警方拘捕涉拾遺不報的士司機。



警方在拾遺不報的士司機的祖屋起回所有共約110萬元失款。

### 女客漏低110萬 的哥涉拾遺不報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天降橫財抑或飛來橫禍?元朗一名兌換店女東主,前晚下班攜帶逾110萬元巨款乘坐的士返家,詎料落車時卻大意遺留車廂,有人疑一念之差拾遺不報,警員接報經調查後,昨揭發涉案的士司機「大話西遊」,並在其祖屋起回全數失款,他涉嫌盜竊及誤導警務人員被捕。

逾百萬元巨款失而復得女事主姓林(59歲),在元朗區經營一間兌換店。事發前晚7時許,她收舖後將當日營業額約110萬元現金放入一個環保袋,並如常透過的士台召喚一輛的士返回位於荃灣青龍頭寓所,惟當她落車後始發現自己大意遺下該筆巨款在的士後座,經聯絡的士台求助不

果,至昨日凌晨零時許才報警求助。警方接報後立即展開調查,並聯絡到該名曾接載事主的姓鄧(57歲)男的士司機調查,惟有人一直否認見過或拾獲該個載有巨款的環保袋,又聲稱事後曾接載多名乘客,不排除被其他人順手牽羊帶走。

惟警員根據鄧所述的多處落客地點調查,發現涉案的士根本沒有去過部分地點,終揭發有人說謊。

及至昨日下午4時許,屯門警區重案組探員掩至天水圍拘捕涉案的士司機,並在其於流浮山下白泥的祖屋內尋回所有失款。他涉嫌盜竊及誤導警務人員等罪名扣查。據悉,被捕司機的士已十多年,有人事後聲稱只因一時貪念犯案。